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永定红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9号厂房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鑫煌石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何庆锋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鑫煌石业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熊焱生 13080015103、江俊华 13080015320

记录人：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熊焱生 13080015103、江俊华 13080015320。请过目确认：已确认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4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江俊华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鑫煌石业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情况：

1.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21XH672，2019年1月28日依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简化永定红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入园项目环评请示的复函》（龙环函[2019]12号）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50822ydhsc.jg0003），2023年7月31日续办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2MA321XH672001Q，有效期从2023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

2. 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其

检查时，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何庆锋的陪同下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何庆锋 2024年12月3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 江俊华 2024年12月30日

记录人签字：熊焱生 2024年12月30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